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794号）。

2019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794号）。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申报材料中涉及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审计，因其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 二、 申请恢复审查

目前，瑞华事务所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30010号）。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对瑞华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复核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现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2019年10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2日